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外食訂購規則

115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辦理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之外食訂購管理，特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114800 號函訂定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外食訂購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貳、定義：

一、外食：非屬於本校統一辦理招標之外訂桶餐或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之餐食。

二、外食訂購／訂購外食：向校外之餐廳、餐館、食品廠商或其他商家或使用第三方外送平臺預訂或購買外食。

參、學生外食訂購分為午餐外食訂購及活動外食訂購二類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午餐外食訂購

（一）定義：學生因個人及家庭因素無訂購桶餐、家長準備午餐或帶便當至學校，需於在校時間訂購外食作午餐使用。

（二）限高中部學生辦理，國中部學生不得辦理。

（三）應以每學期為單位至學生事務處索取申請書，填妥資料並經家長及班級導師簽妥後，送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（四）訂購餐食以主食正餐為限，不得購置飲料、甜點或其他非正餐之餐食。

（五）應於每日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前完成取餐。

（六）已完成申請之學生，僅得訂購供本人使用之餐食，不得協助其他學生代訂、分食或轉售。

二、活動外食訂購

（一）定義：學生因校內團體活動需要，訂購外食供活動餐敘使用。

（二）應以每次活動為單位至學生事務處索取申請書，填妥資料並經活動指導教師簽妥後，送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（三）應於每次活動前三個上課日前提出申請。

肆、學生外食訂購共同規定

一、學生訂購外食前，均應依規定完成申請，未申請、申請未獲准或未依原申請項目規定進行外食訂購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二、學生訂購外食應由學生本人依規定完成申請後訂購，不得委由其他學生併同或代為訂購。

三、訂購時應請送餐或送餐人員標註明顯之班級座號，以避免誤取。

四、訂購外食應盡量向較少使用一次性包裝、容器及餐具之商家訂購，並於餐食使用後，確實將廚餘、包裝、容器及餐具洗淨後回收或丟棄。

五、選擇訂購外食品項時，應評估餐食營養、衛生安全、餐食份量及所需費用，避免營養不均、食安疑慮、浪費或過度消費；因食用訂購之外食引

發過敏、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及健康相關問題，產生之醫療及相關費用應由當事人及家長自理，相關責任或賠償應由當事人及家長自行向餐食供應人員及商家釐清。

- 六、訂購時如需使用電話或行動載具，應於下課時間完成；如有於上課進行之必要，應先取得任課教師同意後，依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應於每次訂購前評估備餐及送餐所需時間，並於下課時段或規定時間完成取餐，非經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，不得占用上課或午休時間進行取餐。
 - 八、僅得於校門口警衛室旁進行取餐，不得於校園外、校園其他出入口或校園圍牆邊取餐，亦不得要求校外人員送餐至校園內其他區域。
 - 九、訂購交易過程應符合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不應有不當言論、惡作劇訂單、惡意拖單、惡意評價或詐騙訂單等行為。
- 伍、本校學生違反本規則，應依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或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議處。
- 陸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**午餐**外食訂購申請書

115.01.20 版

學生申請午餐外食訂購前，應詳閱知悉並同意下列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學生午餐用餐方式略有：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團體訂購桶餐（每餐 70 元，整學期訂購，學期中可依規定辦理加退訂）。
- (二) 至一樓穿堂個別購買桶餐（每餐 70 元，每日零售）。
- (三) 至合作社購買簡易餐食。
- (四) 自行攜帶午餐到校（學校有蒸飯箱可供加熱）。
- (五) 家長準備午餐並於當日送至學校。
- (六) 經申請通過後，於在校時間訂購外食。

二、前項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桶餐係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、符合營養標準之餐食。

三、如學生申請午餐外食訂購，家長應留意貴子弟每次訂購外食之營養、衛生安全、餐食份量及所需費用，並教導貴子弟訂購合宜適當之餐食，避免營養不均、食安疑慮、浪費或過度消費等問題。

四、學生於校內因食用訂購之外食引發過敏、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及健康相關問題，本校將協助合宜之緊急處置，惟產生之醫療及相關費用應由當事人及家長自理，相關責任或賠償應由當事人及家長自行向餐食供應人員及商家釐清。

五、學生訂購外食之各項行為應符合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外食訂購規則」相關規定。

茲同意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申請____學年____學期午餐外食訂購，知悉並同意午餐外食訂購相關注意事項，確實教導子弟訂購合宜適當之餐食，叮囑子弟遵守外食訂購相關規定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 (簽名)

導師	生輔組	學務主任	核准編號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 活動 外食訂購申請書

115.01.20 版

學生申請活動外食訂購前，應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外食訂購規則。

請於活動前三個上課日前提出申請。

請注意飲食安全與衛生，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反應學務處或健康中心。

(電話 02-25334017 分機 182、138)

申請單位		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:____~____:____	活動地點	
外食 內容	商家	食物品項	數量及單位
垃圾處理 及 場地復原 規劃			
活動 負責學生	_____年____班____號 (簽名)	活動 指導教師	 (簽章)
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生輔組 生教組		學務主任	